

YZCR-2021-04001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永工信字〔2021〕38号

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减少城市噪声和粉尘污染，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预拌砂浆的规划、生产、

销售、运输、使用、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种砂浆拌和物，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干混砂浆是指胶凝材料、干燥细骨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干态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

湿拌砂浆是指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搅拌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用完的拌和物。

第四条 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科学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利用废渣、工业尾矿、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逐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市工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有序竞争、有利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组织编制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产能布局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立项（年产能设计不低于 30 万吨）应当符合永州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产能布局专项规划，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备案前应当征求市工信部门意见。

第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试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八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取得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未取得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的企业不得向社会供应预拌砂浆产品。依法取得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的生产企业不得转让、转借合格证书，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与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设立分站或以分站名义生产、销售预拌砂浆。

市工信部门自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取得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后，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生产预拌砂浆应当符合《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同时配置必要的储存和运输设施，散装设施能力应达到70%以上。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及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向工信部门报送预拌砂浆生产量、销售量等有关生产经营统计报表。

第十三条 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和驾驶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遵守城区货车限行的规定，确需在限制、禁止的时间、路段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通行手续。预拌砂浆专用

车辆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载、超速和遮挡、污损号牌。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应当符合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规定，必须密闭运输，保持车辆清洁，严防沿途撒落和渗漏，避免产生噪声和粉尘等污染。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预拌砂浆企业共同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工信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编制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宣传贯彻预拌砂浆行业政策、预拌砂浆企业登记公示、人员培训、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管理，以及会同本级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的巡查监督。

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预拌砂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定期发布预拌砂浆指导价格。

第十八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对政府职能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并将办理结果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住建部门、市工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等工

作，同时及时查处预拌砂浆行业（企业）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使用获得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的，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并经市工信部门登记、公示。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永州市中心城区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住建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限期改正，拒不停止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该工程不得参加有关工程评奖活动。

第二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工信部门删除其登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一）因企业违法经营等，被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的；

(二) 所提供的申请纳入规划材料失实的；

(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包括出厂抽检和工地抽检), 经限期整改后抽查仍不合格的；

(四) 因产品质量问题, 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 因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问题被立案查处, 并屡教不改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由市工信部门、市住建部门、市城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非中心城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依法制定本地区预拌砂浆产能布局规划和管理办法, 预拌砂浆产能布局规划和管理办法须报市工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6日

